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顏郁雯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78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1501417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名冊乙份，
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
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花府 113/09/18



1130186662